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48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48199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101481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書宏
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